

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20624851A 號令
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70328834A 號令
修正發布「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基於藝文推廣，開放藝文空間，並為管理與維護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及規範收費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演藝廳、演藝廳大廳、演講室、研習教室及廣場。
- 第四條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：
- 一、與文化、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。
 - 二、國際性之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具學術性、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。
 - 四、其他經相關機關許可之具公益性、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演藝廳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。申請使用前項以外之場地者，應以公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- 一、活動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 - 二、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三、活動有損害本中心建築及設備之虞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，一次繳清場地費、清潔費、空調費及綵排、裝拆台費後使用。
- 收費金額如附表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場地費、清潔費、空調費及綵排、裝拆台費之一部或全部：

- 一、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，得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。
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不能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所繳納費用。
- 三、主管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；不能改期者，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- 申請人舉辦活動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使用場地：
- 一、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，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，有憑據可稽者。
- 二、本府及主管機關主辦或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- 申請案件經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使用場地、舉辦活動相關之保險後始得使用。
- 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佈置工作時起，至活動結束場地恢復原狀時止。
- 申請人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副本於使用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備查；未依要求投保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申請案之許可。
- 申請人使用場地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、鋼琴等各項設備。
- 二、如需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-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、變更電線與電器設備，或任意移動場地設施。
- 四、使用場地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之。
- 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，應注意安全維護，用畢應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情節重大者，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。
-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等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 地	容納人數	項 目	收費標準（新臺幣）			
			平常日		周末及例假日	
			售票	不售票	售票	不售票
演藝廳	846 人	場地費	每場次 (3小時)	18,000 元	15,000 元	20,000 元
		清潔費	每場次	1,100 元		
		綵排、 裝拆臺費	每小時	1,400 元		
		空調費	每小時	800 元		
演藝廳 大廳	400 人	場地費	每場次	3,200 元		
		清潔費	每場次	400 元		
		空調費	每小時	400 元		
演講室	80 人	場地費	每場次	2,200 元		
		清潔費	每場次	200 元		
		空調費	每小時	200 元		
研習 教室	25 人	場地費	每場次	1,000 元		
		清潔費	每場次	100 元		
		空調費	每小時	200 元		
廣場	1,000 人	場地費	每場次	1,900 元		
		清潔費	每場次	400 元		

備 註：

- 一、各場次使用時間分為上午（九時至十二時）、下午（十四時至十七時）與晚間（十九時至二十二時）三場次，每場次為三個小時。
- 二、各場地之場地費、演藝廳之綵排、裝拆臺費用不含空調費，空調費另行計收。空調費用計算，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，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。
- 三、演藝廳於正式演出當天之綵排、裝拆臺作業不予收費。演藝廳之綵排、裝拆臺費計算，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，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。
- 四、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數未滿一場次者（未滿三小時），仍以一場次時段計，使用場地逾一場次時段者，則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費。
- 五、如有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。
- 六、表列各項收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隨收、隨繳市庫。